

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 (2) (承压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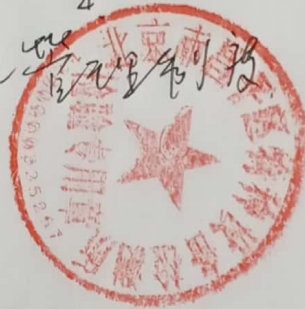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兆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经检验,你单位 气瓶 (设备种类) 外检 (设备名称) 2台 (设备注册号), 存在以下问题,

请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将处理结果报送我机构:

问题和意见:

- 1、两台气瓶机资料遗失,应补办;
- 2、L2396 气瓶机资料遗失;
- 3、气瓶机操作加装报警铃;
- 4、完善气瓶机及气瓶安全管理台账



检验人员: 邵力

日期: 2020.12.14

北京市昌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(章)

2020 年 12 月 14 日

使用单位接收人: 王毅东

日期: 2020.12.14

处理结果:

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:

日期:

(使用单位章)

年 月 日

第一联 受检单位返回检验机构

注: 本单是作为检验中发现问题, 需要使用单位进行处理而出具, 一式四份, 一份检验机构存档, 一份报当地安全监察机构, 两份送受检单位, 其中一份受检单位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返回给检验机构。

